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师函〔2023〕55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山西省教学成果奖（基础教育）奖励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山西省教学成果奖（高等教育）奖励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山西省教学成果奖（职业教育）奖励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23年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奖励范围

2023年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包括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（本科、研究生）3个大类。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教育；职业教育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；高等教育（本科、研究生）包括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

育和非学历教育。其他类型的教育根据其所实施的教育层次，申报相应的教学成果奖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2023年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评审，基础教育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设置分别不超参评总数的10%、15%、20%；职业教育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设置分别不超参评总数的10%、20%、30%；高等教育（本科、研究生）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设置分别不超参评总数的10%、25%、30%，授予相应证书。坚持标准、质量第一、宁缺毋滥，允许各个等级奖项有空缺。

三、遵循原则

（一）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（二）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。

（三）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，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。

（四）坚持示范引领，重在应用推广，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省教育厅建立2023年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协调机制，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教育厅教师工作处，统筹组织实施工作。

分别设立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（本科）、高等教育（研究生）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实施相应类别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关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评审工作，对推荐成果主持者、参与者的资格审查要严格把关，确保政治过硬、师德表现过硬。

（二）严把成果质量。要坚持“谁推荐谁负责”，严格把握条件标准，严格遵照推荐程序，严格审核推荐材料，确保推荐成果质量。评审过程要由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。拟推荐成果要通过本单位官网等渠道进行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未严格按照评审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和单位，经查实后，取消推荐对象的评审资格和相应的推荐名额。

（三）严肃工作纪律。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，保证评审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在推荐、评审等各环节，做到利益相关人员主动回避，评审过程信息严格保密。坚决杜绝打招呼、递条子等违规行为。评审委员会对以上行为进行备案，作为评审时的否决性因素予以参考。对在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、借机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六、具体工作安排

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具体申报时间、评审范围、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、申报方式、评审办法等详见相应类别评审工作安排（附件 1、2、3、4）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山西省教学成果奖（基础教育）评审工作安排
2. 2023 年山西省教学成果奖（职业教育）评审工作安排
3. 2023 年山西省教学成果奖（高等教育本科）评审工作安排
4. 2023 年山西省教学成果奖（高等教育研究生）评审工作安排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厅内发送：基础教育处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、高等教育处、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